

沪环保许防〔2014〕100号

法人名称 上海新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黄良

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化工区拱极东路 418 号，
201302

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

经营设施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化工区拱极东路 418 号

核准经营规模 7000 吨/年
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
HW17 表面处理 废物	346-058-17	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槽液、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
	346-062-17	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槽液、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
HW22 含铜废物	231-006-22	使用酸或三氯化铁进行铜板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
	406-003-22	使用蚀铜剂进行蚀铜产生的废蚀铜液
	406-004-22	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